

最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情况报告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通用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中，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情况报告篇一

学校的安全工作事关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切实加强我校的安全工作，保证学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校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坚持齐抓共管，广泛发动全体师生员工全员参与，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时刻紧绷安全之弦，时刻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现将我校的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工作总结如下：

一、思想重视，认识到位。

我校领导与教师从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确立“学校教育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工作的要求和措施落到实处。建立了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做到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学校与各班班主任每学年签订安全目标责任状，明确责任与义务。在此基础上，学校加强对安全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制订值班、值校制度，做到学生在，教师在，教师在，学校领导在。全力以赴打造“平安校园”。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想安全，抓安全”的良好氛围。

二、责任落实，严把关口。

我校重视安全工作，充分利用宣传窗、黑板报、校园广播等各种媒体向广大师生进行宣传、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学校利用告家长书等形式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提高家长对安全教育的认识，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安全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的培养。同时学校要求班主任主动家访，多与家长加强联系，提高家长监护意识，让家长切实负起学生安全教育与监护工作的职责。同时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防止学生心理问题的产生。另外要求各班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通过集会、晨谈、班队课、各种活动课等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三、管理到位，严格制度。

为最大限度减少安全事故的隐患，我校从实际出发，加强安全日常工作的管理。

1、加强学校设施的安全管理，经常检查学校用房、用电、防火等安全，定期检查所有用电线路，购买灭火器放置于消防安全隐患严重的场所，加强消防演习，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多年来未发生任何事故。配合政府及各部门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的集中整治，杜绝学校周围的小商小贩，同时健全门卫全气候值日制度，非正常放学时间学生出校门必须持班主任的证明，校外来客进出校门必须登记，还学校一片宁静与安全。

2、加强学生集体活动的管理，每一次活动，都有主管领导在场，在校园或学校组织的户外集体活动，都有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认真做好春、秋游的安全教育，坚决贯彻“就近、徒步、安全”原则，精心组织，确保安全，不发生死亡，伤害事故。

3、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不发生因违反交通规则而造成的伤亡事故。

4、严格管理易燃、易爆、剧毒、化学药品，加强消防工作，严防爆炸、中毒、火灾等事故发生。

5、加强体育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在学校组织的校内、外体育活动中，坚决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由于措施到位，责任落实，体育活动从未发生死亡、重伤事故。

6、加强教职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要求广大教职工切实履行在学生安全教育方面的职责，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7、重视抓好学生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学校严格贯彻《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结合学校和学生的实际，大力推行“轻说话、轻走路、轻拿放”的三轻活动，使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8、强化学校值周职责，每天保证有一位行政领导值日。值周教师做到早到校，迟离校，

对学生课间、中午等活动情况加强巡逻、检查。有事故及时处理，并向有关领导汇报。同时，制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防万一。

四、存在的问题

安全工作只有责任与义务，说不上成绩。我们在工作的过程中深切地认识到存在的困难、不足与面临的巨大压力：

面对困难与不足，我们将不遗余力地为师生的安全尽心尽力、奔走呼号，从制度上、体制上、管理上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大力消除各种安全隐患；从源头上抓起，让安全隐患扼杀于萌芽状态。我校全体师生对于安全工作做到严防死守，众志成城，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情况报告篇二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全镇出租房屋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xx〕39号）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等部署要求，根据《全省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苏办发电〔20xx〕76号）工作部署，我镇决定，从即时起至今年年底，在全镇开展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公共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的原则，以群众反映强烈、安全隐患突出的群租房等为重点，在全镇组织开展出租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规范房屋租赁，强化治安、消防安全措施，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涉及出租房屋的暴恐案事件和重大公共安全案事件，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

（一）摸清出租房屋和承租人底数。全面、及时、准确采集登记信息，农村地区出租房屋登记率必须达100%，承租人登记率达100%；出租房屋和承租人主项信息的准确率、完整率均达100%。

（二）整改、查处房屋违法租赁行为。依法取缔非法出租户，整顿不执行登记制度、不落实治安责任的出租屋。

（三）发现、整改出租房屋消防安全隐患。全面整治整改出租房屋存在的突出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四）完善出租房屋日常管理制度。出租人治安责任书签订率、出租人、承租人对其治安责任知晓率达100%，履行治安

责任的意识明显增强。

（五）发现、查处出租屋内的违法犯罪行为。查获隐藏在出租屋中的违法犯罪分子，查处黄娼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六）明晰部门管理职责。充实出租房屋管理力量，建立执法联动、信息共享制度，出租房屋长效管理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本次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重点对全镇范围内的所有出租房屋、房屋中介，以及出租人、承租人（尤其是流动人口）开展全面排查整治，摸清出租房屋底数，强化流动人口管控、排查整治存在的安全隐患。主要内容有：

（一）人均租住面积低于当地政府规定最低标准或者居住人数10人以上（含10人），存在治安、消防等安全隐患的出租房屋。

（二）属于违法建筑或者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出租房屋。

（三）没有依法依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或未签订治安责任书的出租房屋。

（四）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出租房屋。

（五）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混合设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三合一”等租赁场所。

（一）宣传发动和调查摸底阶段（9月15日前）。制定全镇集中整治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同时，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发动，营造集中整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16日至10月底）。坚持边排查、边

整治，组织开展“拉网式”实地走访调查，全面排摸出租房屋和居住人员情况，采集登记信息，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等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彻底解决问题、消除隐患。

（三）总结巩固阶段（11月至12月）。开展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检查工作检查考核，总结推广出租房屋管理成功经验，建立健全出租房屋管理长效机制。

（一）广泛宣传发动。各村（居）要结合党员大会、村民组长会议等时机，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整治工作宣传，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出租房屋管理规定，主动抵制违法租赁行为，积极举报出租房屋各类安全隐患和藏匿其中的违法行为。动员广大群众和平安志愿者等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派出所负责将《关于加强出租房屋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的通告》张贴至外来人员聚居地、建筑工地、商业商贸区、集贸批发市场以及居民新村小区出入口、物业公司、房屋中介机构、村（居）委会等出租房屋多、流动人口多，人员密集的场所；派出所同时做好《出租房屋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出租房屋监管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引导公众配合、监督出租房屋规范管理，积极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二）全面调查摸底。此次集中整治由镇党委、政府总指挥，组织派出所、综治、司法、大调解、消防、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由镇综治办负责牵头实施。要以村（居）为排查登记整治基本单元，由派出所社区民警为单元负责人，整合村（居）干部、村民小组长（楼长）、网格员以及保安联防队员、外口协管员等各类政务、警务辅助人员，将人员力量分至网格内，开展调查摸底。

1、采集登记信息：要以“进屋、见人、看物、查隐患”的要求，调查网格内的所有房屋，确保不漏出租房屋、不漏承租人员。对调查摸底到的出租房屋，走访调查人员要对照《出

租房屋信息登记表》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出租房屋信息登记表》的项目、内容和填写要求，客观、如实采集登记信息。派出所对辖区内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逐一上门核实信息，填写《房屋中介信息登记表》。

2、发现安全隐患：调查摸底过程中，发现出租屋内存在用电、用气以及杂物堵塞消防楼梯、通道等一些能当场整改的隐患，要督促出租人、承租人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记录在案并督促限期整改；对发现储存、藏匿、使用易燃易爆、剧毒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等违禁品的，要及时查处收缴；对发现居住出租房内的精神病人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人员，要及时报告，纳入视线，严密管控；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要及时化解。对需要上级部门协调整治的，由派出所统一填写《需上级协调整治的安全隐患列表》，报镇综治办。

3、办理证照手续：排摸过程中，调查人员要认真核查承租人的身份证和居住信息。未登记居住信息的，要拍摄其清晰的居民身份证照片和人像照片；与未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的出租房屋房主签订责任书。

4、发放宣传告知：调查摸底结束后，走访调查人员要向出租房屋（租赁场所）出租人、承租人发放《出租房屋管理规定告知书》，宣传出租、承租的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其权利义务和规定，需办理的合规手续和违法违规的法律责任，督促主动整改隐患，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5、信息汇总录入：调查摸底采集登记的出租房屋信息，每周四下午5：00前由派出所专人统计《出租房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周报》先报镇综治办，由综治办扎口上报市政法委，并及时录入相应系统。

（三）集中整改隐患。镇综治办要对调查摸底发现的各类问题，特别是安全隐患进行统一汇总，并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分

流至各职能部门，职能部门要在逐一制定整改措施的基础上，明确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责任，督促整改到位。

1、违法建筑，由城管部门负责处理。

2、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符合出租条件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不符合出租条件而出租的出租房屋，违规开设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由建设部门负责处理。

3、出租房屋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由消防部门会同派出所负责处理。

4、非法房屋中介机构无照经营和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需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处理。

5、未与出租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的；明知承租人违反规定，利用出租房屋生产、销售、储存、使用危险物品不制止、不报告的；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或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部门负责处理。

（四）完善长效机制。各村（居）、各部门、派出所要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为目标，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强化出租房屋网格化管理，强化职能部门、社会管理机构间的沟通协调，整合资源，共享信息，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整治氛围和长效管控机制，不断提高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镇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镇主要领导任总指挥，政法分管领导任组

长，建设局局长、政法委员、派出所所长任副组长，建设局、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办、司法所、社会管理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局、消防办等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综治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抓好方案制定、任务分解、信息通报以及督查考核等相关工作，强化工作统筹，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明确此次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的责任主体是各村（居）和社区民警，各村（居）和社区民警要对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措施，明确隐患整改的任务分解、责任落实，确保集中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具有出租房屋监管职能的部门要指导协调村（居）做好安全隐患的整改整治工作，对于疑难、重大的安全隐患，要牵头组织职能部门联合共同整改查处。

镇党委、政府：具体负责本镇辖区内出租房屋集中整治工作的牵头组织实施、力量抽调整合、统筹协调推进、情况汇总上报、督促整改反馈等。

派出所：负责居住出租房屋的流动人口登记管理；与出租房主签订治安责任书；办理和查验居住证；督促整改出租房屋治安隐患；查处涉及出租房屋的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各村（居）开展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排查登记工作。

镇建设局：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底数和基本情况；加强房屋租赁市场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租赁行为；配合集中整治水、气保障等工作。

镇安监局：负责查处出租房屋中生产、经营、存储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非法房屋中介机构的无证经营行为和利用出租房屋从事的无需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无证

经营行为；配合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镇宣传办：负责配合集中整治行动的宣传工作。

镇司法所：负责协调指导涉及房屋租赁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

镇综治办：履行牵头协调职责，负责全镇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部署、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统筹推进、考核评估和责任追究。

镇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农保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出租房屋。

镇消防办：负责指导并会同派出所对出租房屋实施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尤其是“群租房”、“三合一”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治，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三）加强交办督办。镇综治办要定期收集汇总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的工作进度和成效，派出所将《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周报》、《需要上级协调整治的安全隐患列表》、《房屋中介信息登记表》、《出租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存在安全隐患的出租房屋信息登记表》及好的经验做法、工作动态于每周四下午5：00前报镇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镇综治办）。镇综治办要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情况，将基层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集中交办给相关责任单位，明确化解整治时限；对新排查出的问题每周交办一次，重大问题随时进行交办，并全程跟踪督办。对镇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要逐一制定具体整改措施，限时整改到位。各村（居）、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此次集中整治行动的各类资料收集汇总（含工作的图片、视频信息），分类整理，建立健全工作台帐。

（五）严格考核奖惩。各村（居）、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

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把出租房屋集中整治的压力传导到每个岗位和每个环节，确保整治措施落地见效。镇党委、政府将强化集中整治工作的检查考核，评估工作质效，落实奖惩措施。对因敷衍塞责、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排查整改浮于表面，甚至于编造假信息等导致发生重大影响的案事件、事故的，将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加大督促推进力度，并在必要时予以严格的问责、追责。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情况报告篇三

燃气有限公司为镇20xx年招商引资企业，公司建成投运以来，由于土地手续及相关许可手续尚未办理好，导致一直处于无证运营状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消除隐患，经研究，现重新修订《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方案》如下：

成立镇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整改领导小组，由镇长同志任组长，镇工业挂帅人同志、安全生产挂帅人同志、燃气领域专项整治责任人同志任副组长，镇综合执法局、建设局、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分局、自然资源分局、荀庄村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迅速抓好隐患整改方案的落实。

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隐患整改工作：

1、综合执法局：迅速对天源燃气再次排查安全隐患，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督促企业立即做好相关隐患整改工作；在管道检测结果没出来期间，组织专人蹲守监督企业安全生产，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对天源燃气安全生产开展常态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责任人：苗大鹏常飞鹏）

2、市场监管分局：组织对天源燃气压力容器、供气管道安全

性进行检测，提供企业停业整改或边经营边整改决策依据。（责任人：陈标贾淑成）

3、自然资源局：做好土地报征、用地手续办理工作。（责任人：陈立龙张丰）

4、建设局：督促、协助企业办理相关合法、合规手续。（责任人：陈立龙汪康康）

5、经济发展局：核实镇与企业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进一步厘清双方的权利、义务，提交镇应履行义务清单，督促企业办理，提供相关基础必备材料（初设、环评、安评、稳评等）。（责任人：陈标许顺成）

6、荀庄村：履行安全隐患整改属地责任，配合做好天源燃气隐患整改督促及群众矛盾调处。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落实安全生产预案、应急预案，配备专职安全员，消防设施可正常使用，各类安全生巡查记录完备，储气罐及输气管道每天巡检并有记录。

2、隐患整改主体责任：根据上级部门检测意见，组织人员在镇整改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项目立项、土地、规划、消防手续，环评、安评、稳评，特许经营许可证等办理工作。

2、消防栓不出水情况：厂区变压器增容后，消防栓连接厂区消防泵，已整改完成；

5、安全制度不健全情况：企业限期完善好安全生产各项台账，已整改完成。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情况报告篇四

为确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千方百计遏制各类事故上升的势

头。结合我县交通系统安全生产实际，加大安全生产的监管措施，改变我县交通系统安全生产被动局面，制订如下整改措施：

谁出事故就追究谁的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二、要充分的发挥行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由局安委会统一负责全县交通系统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和重大事故的处理，统一协调各职能部门的安全工作，谁主管谁负责，职责分明，避免相互扯皮，分兵把口，做好我县交通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对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坚持六不放过原则：

（一）事故报告不及时不放过。必须在事故发生5分钟内报到事故发生地上一级部门，10分钟内报到企业主管部门，20分钟信息必须到安监局，25分钟内报到安委会，30分钟内报到县政府。事故报告不及时的部门要追究其一把手责任，按事故的轻重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撤职处分。

（二）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现场勘查，分清责任，各负其责，原因不清的务必一追到底，彻底查清原因吸取教训，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处理不到位不放过。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对事故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撤职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事故的发生本身就是各项规章制度的不落实，违反操作规程所至，因此通过事故吸取教训，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使领导者与职工明确自己的岗位的职责。对已发生事故，查明原因仍整改不到位的勒令停业

整顿。对检查后需整改的限期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或不整改的报县安委会后勒令停业整改。

（五）教训不吸取不放过。事故本身就是反面教材，吸取血的教训，特别是经营者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责任感和自身保护意识。举一反三关爱生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对同一部门（企业）同类事故发生两起以上的对企业及企业法人加重处罚。

（六）奖惩不到位不放过。层层抓好责任制落实，责任分明，把安全生产纳入目标管理，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各签状单位层层交纳抵押金，尤其是新进入的建安企业。同时设立奖励基金，对年末考核该奖励的奖励，该处罚的处罚，决不迁就姑息。

四、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安全生产教育。县交通系统安委会应充分发挥作用，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将平时检查与重大节日检查结合起来，要常抓不懈，一抓到底。特别是专项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万无一失。同时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文化素质，防止不该发生的事故发生，减少人员伤亡。

五、加强安监队伍建设，依法行使职权，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以满足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各部门必须设专职安全员，社区设兼职安全生产监督员，加强安全生产队伍建设，形成网络，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不留死角。

六、健全重大责任事故通报制度；健全责任企业管理档案制度；健全事故处理例会制度、汇报制度；健全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逐级追究到每一个人。同时严格杜绝在安全责任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人情风，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说情开脱，否则与阻挠安全执法同论。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情况报告篇五

以股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县场运作、部门协同推进的原则，积极开展我县农村住房保险业务。通过各级财政分别出资补贴保费资金的形式建立我县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以下简称农房统保）制度，形成与政府救助互为补充的灾害救助保障体系，保证财政资金预算的计划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着力减轻自然灾害对农民倒房恢复重建的经济压力，从而实现参保农户灾后能及时重建家园、恢复正常基本生活的目标。

（一）为加强对全县农房统保工作领导，指导全县农房统保工作的推进与实施，成立县民政局农房统保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救灾救济股股长、局办公室主任、计财股股长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协调、组织、开展。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救灾救济股，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县、乡民政部门和人保财险分公司为农房统保的经办机构。

（一）高度重视。农房统保工作已列入各级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县乡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房统保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把农房统保办成“政府放心，农民满意”的惠民工程，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二）加强协调。县民政局要积极争取本级财政解决农房统保配套资金，同时，主动与人保财险公司统一协调辖区内农保住房普查登记和保险理赔等工作，确保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其次，要切实加强保险费使用和安排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要做好宣传工作。要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各种

形式和途径，通过大力宣传农房统保工作的重大意义，向广大参保农户宣传农房统保政策措施，让这一惠农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四）民政部门要将保险理赔工作列入政务、村务公开的内容，确保保险赔款真正用到受灾农户的灾后重建上。

（五）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县、乡民政部门务必要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维护好倒房农户的切身利益；同时，建立完善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发生。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和那些因措施不力，导致工作被动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导致严重后果，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